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86號

上訴人 美商婕斯環球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懿慈

被上訴人 陳尉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4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3年度士消小字第5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定。從而，小額程序之上訴人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一審法院者，苟第一審法院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及第471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而將訴訟卷宗送交本院，即應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小額事件民事判決於民國113年6月6日送達上訴人後，上訴人於113年6月19日未附理由提起上訴，迄

01 今已逾提起上訴後20日以上，上訴人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  
02 是依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爰逕以裁  
03 定駁回其上訴。

04 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  
06 項、第2項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  
07 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

10 法官 劉逸成

11 法官 蘇怡文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15 書記官 黎隆勝